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五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配售」）之通函（「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二十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連同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統稱（「該等配售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有關二零一二年配售及二零一三年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載列如下。

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配售	約七千七百萬港元	(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空置工業用地上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升級及改善本集團現有設施。	約一千一百萬港元已用於用新設備更新舊設備及在印尼建設一個新的工廠／倉庫樓宇。其餘金額已暫時用於為本集團印尼業務以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加融資。因此，倘有充足資源或信貸支持未來銷售增長（包括充足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原計劃。
		(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宣傳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投資研發更多具創意之電子及高科技消費品。	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新產品開發、營銷及推廣以及新的測試需求，其餘金額已暫時用於為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庫存及應收賬項融資。倘因銷售增長帶來充足資源及信貸支持目前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長，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其原擬定用途。

* 僅供識別

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已用作擬定用途，且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已經償還。
		(d) 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約二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其餘金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乃屬過渡期內的暫時措施，本公司將堅持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配售	約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a)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行性研究，內容有關利用本公司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或增加及升級位於印尼的現有設施（如需要）；約七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	
		(b) (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i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的產品線及／或相關品牌建設或收購、銷售、營銷及推廣；(iii)約六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的新產品線當中；	約七百八十萬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公司；及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間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發、營銷及經銷嬰兒用品的公司的51%股權。董事認為，嬰兒用品業務能夠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價值的同時擴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c) 約一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的收購	約八百萬港元已作為收購Notton Limited的部份代價被支付
		(d) 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增加庫存，以應付本公司業務之內部增長，餘下的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實行上文(a)、(b)所述之計劃或(c)所述之可能收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於本公佈日期，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發行人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本公司對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過渡期內的一個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本公司將堅持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其餘的約一千六百萬港元則以現金形式存放在銀行內。

本公司將適時繼續提供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鏗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